



正本



XDJC2312280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现代环检字[2023]年第 1228001 号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新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泰安现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Taian Xiand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泰安现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现代环检字[2023]年第 122800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新航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有组织废气
单位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完好
现场检测人员	朱宏进、张雨欣	采样日期	2023.12.28
检测人员	江丽丽	检测日期	2023.12.28-12.31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烟气温度、烟气湿度、烟气流速		
评价及结论	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编制: 张小明

审核: [Signature]

批准: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泰安现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现代环检字[2023]年第 122800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1: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含氧量	电化学法	HJ/T 397-2007	/
	烟气流速	皮托管法	HJ/T 397-2007	/
	烟气温度	热电偶法	HJ/T 397-2007	/
	烟气湿度	干湿球法	HJ/T 397-2007	/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XDJC/CY-23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900	XDJC/CY-228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08-2.6	XDJC/CY-237

泰安现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现代环检字[2023]年第 122800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8		分析日期		2023.12.28-12.31	
采样点位		DA026 三万吨酸化窑		运行负荷		75%	
排气筒高度 (m)		40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标况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DS-231228-01-001	28.9	6.3	10.5	25193	2.6	6.55×10 ⁻²
	DS-231228-01-002	31.7	7.0	10.6	25009	3.5	8.75×10 ⁻²
	DS-231228-01-003	31.5	6.9	10.2	24083	3.7	8.91×10 ⁻²
备注	/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12.28		分析日期		2023.12.28	
采样点位		DA026 三万吨酸化窑		运行负荷		75%	
排气筒高度 (m)		4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含氧量 (%)	烟气温度 (°C)	烟气湿度 (%)	烟气流速 (m/s)	标况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17.3	28.9	6.3	10.5	25193	ND	3.78×10 ⁻²
	18.3					ND	3.78×10 ⁻²
	17.3					ND	3.78×10 ⁻²
	17.5	31.7	7.0	10.6	25009	ND	3.75×10 ⁻²
	17.9					ND	3.75×10 ⁻²
	17.9					ND	3.75×10 ⁻²
氮氧化物	17.3	28.9	6.3	10.5	25193	30	0.756
	18.3					32	0.806
	17.3					30	0.756
	17.5	31.7	7.0	10.6	25009	31	0.775
	17.9					32	0.800
	17.9					32	0.800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的数据, 排放速率按照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附图：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
3. 复印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改动无效。
4.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7. 备检样品、非破坏性检验样品期满（自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失效期短的按失效期）请及时取回，逾期将按我公司规定处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泰安现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擂鼓石大街 71 号

电话：0538-6581881

邮编：271000

邮箱：15664460511@163.com